

海沧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 2023 年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8 号）、《福建省贯彻落实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〉的若干措施》（闽中小企业办〔2021〕8 号）和《厦门市贯彻落实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〉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工信企业〔2022〕8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及时组织梳理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。经梳理，截止公示日，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